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西中法通〔2018〕7号

西双版纳州法院关于对辖区基层法院执行工作评查情况通报及整改意见

各市、县法院：

2018年9月4日至9月7日本院魏副院长一行按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对本辖区基层法院执行工作进行了评查，现将本次评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景洪市法院

（一）2016年、2017年、2018年终本案件抽查情况

1.2016年、2017年终本卷宗大部分终本案件终本约谈笔录较简单。（有些终本约谈笔录仅有时间、地点、被约谈人、约谈结果等。并没有告知终本的后果及法律依据，并没有告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电话约谈的，要写明电话号码，通过什么方式拨打电话，并要写明终本后果及法律依据，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2016年个别案件没有终本约谈笔录，如(2016)云2801执261号、(2016)489号案件。

2.达成长期履行和解协议，以终本程序终本的。不用按照终本的实质要求进行限高。

（二）关于评估、拍卖案件的抽查情况

1.评估、拍卖案件，有部分案件存在超期情况。提出执行异议的时间可以扣除。评估机构送达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请评估机构出具说明送达时间，并不需要以评估报告时间为准。（这个期间可以扣除）。例如评估报告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鉴定报告，如果评估机构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送达的，已送达时间为准。

2.部分案件没有拍卖裁定，要补拍卖裁定。

3.评估报告要及时送达当事人，要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送达后及时启动拍卖程序。注意内部启动拍卖时间。

（三）关于执保案件的抽查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执保案件，部分案件存在超期，因保全案件比较明确（需在作出保全裁定 5 日内启动执行）。

（四）台账问题

台账方面主要问题是未按第三方评估的要求出台相关的工作细则、工作机制、制度等文件或文件存在不规范的现象（要用正式的文件），提供相应的资料不全面。具体问题如下：

1.引入财产保全担保机制：有相关工作细则但不规范（没有红头、公章），需提供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协议。统计案件量并附保单 3 份左右。

2.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未出台执法记录仪使用、保管规定。

3.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公开：执行案件流程节点图未公开。

4.执行指挥中心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有工作机制但不规范（没有红头、公章）。

5.没有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

6.队伍建设方面执行法官员额比例低于业务庭法官比例的平均数。

7.执行岗位与审判岗位之间进行轮岗的制度不规范（没有红头、公章），没有轮岗实例。

8.没有执行人员未被追究违法违纪情况的证明材料（需要市纪委出具近三景洪市法院没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明）。

9.已经建立专项司法救助资金，但需要补充县委县政法联发的文件、被救助的人员清单，领款依据。

10.已经出台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方案但不规范（没有红头、没有签章）。

11.定期主动向党委汇报执行工作，每年两次，需要补会议纪要、简报等佐证材料。

12.建立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制度未提交原件。

13.执行工作宣传方案及落实情况，方案文件不规范（没有红头、公章）。

14.三年无国家赔偿案件，需要上一级法院出具情况说明。

二、勐腊法院

（一）执行裁定书法律条文不规范，多数使用 257 条 6 项；

（二）终本约谈表上申请人只有签字，并没有表态是否

同意终本；

（三）评估拍卖案件需要注意程序上的时间问题，避免超期或延期，评估拍卖要通知双方当事人，尤其注意被执行人是否要提出异议。

（四）执行强制力度较弱，加强拒执罪、罚款、拘留等手段。

（五）2016年至2017年以和解终本方式结案的案件，不用做限高、失信。

（六）未提交自报材料台账。

三、勐海法院

（一）执行完毕案件存在的问题：

- 1.未线下查询、网络查询。
- 2.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送达回证。
- 3.案款支付超期，缺未按期发放案款的情况说明。
- 4.执行通知书、执法承诺书、廉政监督卡、报告财产令日期不一致。
- 5.公告送达无照片。
- 6.双方当事人私下给付的钱财，卷宗里面没有附申请人写的收据。
- 7.采取控制措施没有告知被执行人。
- 8.卷宗装订顺序乱。

（二）终本案件存在的问题：

- 1.终本裁定引用发条错误，回告笔录的结案方式与裁定不一致。

- 2.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无落款日期。
- 3.无终本约谈笔录，电话约谈笔录无呼入号码。
- 4.授权委托书权限有瑕疵。
- 5.终本法律依据适用不当。

（三）保全案件存在的问题：

未在 5 日内启动执行。

（四）台账问题

未按要求上报台账材料，部分材料缺失。

五、本次评查最突出、最严重的问题是自报材料方面均没有按要求提供

自报材料在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中分值占比较重〔如果第三方评估以 85 分为合格，任何一个指标都将非常重要。基层法院分值分布：自报材料核查分值占比（含网络观察和现场调研）28 分，卷宗评查 29 分，系统提取 43 分〕，各院应高度重视。有部分要求提交的自报材料各院并没有落实；有部分要求提交的自报材料各院已经落实，但未整理提交；部分自报材料需要各院各部门进行协作共同完成，各院各部门之间应通力合作，共同完成该部分自报材料的提交。上述发现的问题，各院要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同时应按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各院均已收到，如果没有收到向本院执行局联系）有针对性的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六、结合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对自报材料方面对辖区的各基层法院提出以下要求

（一）规范执行、阳光执行

1.引入财产保全担保机制方面：自报材料应提供各院财产保全担保机制方面的文件并统计案件量且附保单3份左右。

2.对于拒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法律制裁（罚款、拘留、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自报材料要求提供近3年该类案件数的处罚决定书，最少提交6份，多则不限。

3.网络司法拍卖率：自报材料要求提供2017年网拍案件数，拍卖总数和网拍数。

4.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自报材料要求提供本院或执行局关于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方面的规定或文件。对执法记录仪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进行保存并提供抽查。

5.是否有执转破案件：自报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裁定书（1份就可以）。

6.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公开：自报材料要求提供案件流程信息公开的各种图片或文字材料都可以，也可以由各院制作执行案件流程节点图。在案件的送达回证中加送该流程节点图片或相应的告知书。

（二）执行保障、执行质效

1.执行指挥中心：自报材料要求，①提供执行指挥中心专门的工作机制方面的规定或文件；②提供执行指挥中心专配备专门执行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的文件（各院可以文件的形式进行确定，并提供该文件）；③提供执行指挥中心专人值班签到名册以及指挥中心专人值班的通知。

2.队伍建设：自报材料要求，①提供各院政治处出具的

执行局职工花名册，并详细注明职工的编制性质、年龄、职业类型（执行法官、执行人员、年龄结构达到要求则得分）；②各院执行岗位与审判岗位之间进行轮岗的文件；③各院常驻执行局司法警察的文件；④执行人员被追究违法违纪情况的相关文件或材料（有则无分），没有出现此类情况的，可请当地纪委或监察委出具情况说明（则得分）。

3.裁执分离：自报材料要求，提供各院执行局要成立审判庭或确定裁判员的相应文件。

4.专项执行救助资金：自报材料要求，提供各院与当地政法委及其他部门成立专项执行救助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以及救助的案件情况（可提供救助对象的收款依据）。

5.出台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自报材料要求，提供各院相应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6.争取地方支持：自报材料要求，①提供每年有2次以上向当地党委汇报工作的报告或其他图文材料；②提供相关部门出台涉及10个以上部门联动支持执行工作的文件；③提供每年最少一次由10个以上部门参加的执行联动联席会议图文材料；④提供推动本级相关部门将失信人员名单嵌入该部门工作系统的材料（可由相关部门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各院从2016年开始每年均向该部门报送失信人员名单，要求嵌入至相关部门系统）。

7.执行法制宣传：自报材料要求，①提供各院执行宣传方案，落实情况的图文材料；②提供各院关于理性认识执行难的专门宣传材料（可以宣传单形式或其他图文形式加以固

定);③提供各院关于执行工作难点、热点及典型案例的法制宣传图文材料;④提供各院关于定期发布拒执罪典型案例的图文材料(没有该类案例就不提供)。

8.国家赔偿:自报材料要求,有赔偿的法院应提供相应的赔偿法律文书及赔偿请求人的收款凭据。若没有此类赔偿的法院,可请上一级法院出具情况说明。

9.建立信访管理制度机制:自报材料要求,要求提供各院或执行局关于专人负责信访工作的文件或规定。

上述要求提供的材料各院分别整理成二册,每册均要求有目录页及对应的页码,分别整理到规范执行、阳光执行、执行保障、执行质效项下。必须在2018年9月25日前完成,并于2018年9月30日将自报材料提交到本院进行评查。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7日